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怡婷  
電話：02-(02)2737-7231  
傳真：02-(02)2737-7619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4005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( 104D2018420.PDF , 104D2018421.DOC , 104D2018422.DOC , 104D2018451.DOC ) ( 104D2018420.PDF、104D2018421.DOC、104D2018422.DOC、104D2018451.DOC , 共4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本部105年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」(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)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4年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)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5年2月1日起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：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二)計畫類型：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。本計畫屬科技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(quota)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



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
(三)一期計畫如已執行三年，欲申請二期補助，請於104年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線上提出新申請案，並於104年10月31日(星期六)前，線上繳交一期計畫第三年之成果報告。

(四)計畫應以聯盟運作成果作為其績效指標，申請時應提出聯盟之運作計畫、預期效益及每年之評估指標。

(五)計畫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，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，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專案名稱。

(六)申請本專案之研究計畫如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，需於申請書上詳列補助單位及經費項目。

三、本案相關徵求計畫已公布於本部及本司網站最新消息，檢附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、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徵求計畫書申請須知」、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申請書」及Q&A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軍警學校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9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2單位)、政府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8單位)、公營事業研究機構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1單位)

副本：

104/08/03  
17:33:46

部長徐爵民

